人脸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办案难点及路径完善

□的日伍且 姜楠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的发展和普及,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智慧景区建设成为引领旅游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人脸识别系统运用作为智慧景区的重要部分,实现了数字化技术手段对景区的管理和监控,但在该运用中容易忽视数据的安全运用,易造成人脸信息泄露的巨大隐患。本文以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治理景区违法处理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探讨检察机关如何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景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以期为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

一、基本案情及办案过程

重庆市M景区年均接待游客300万人次。2021年12月以来,该景区为方便游客快速入园,使用由12台人脸识别仪器组成的人脸识别系统,在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采集游客人脸信息,将其作为索道购票、乘坐、换乘的唯一凭证。截至2023年4月,该景区已收集40余万条游客人脸信息,并通过互联网传输到服务器中存储,且未定期删除所收集的人脸信息。

2023年4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反映上述线索。检察机关走访M景区,由检察技术人员对景区人脸识别系统后台服务器进行电子取证,重点围绕人脸识别系统使用情况、人脸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等询问景区管理人员、第三方网络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检察机关查明,M景区将游客人脸信息作为唯一购票凭证,在线上、线下售票时均未履行收集、处理游客人脸信息的告知义务,对游客人脸信息也缺乏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

2023年5月15日,检察机关与涪陵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委员会、属地街道进行磋商。会后,检察机关向网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涪陵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对M景区后台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督促M景区删除其存储的46万条人脸信息,规范履行收集人脸信息告知义务,设定2天后自动删除所收集人脸信息的程序机制,并出台应急处置预案。涪陵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还印发《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修订完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信息联合通报机制》《涪陵区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方案》《涪陵区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

二、人脸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的难点

(一)制度供给相对不足

当前,我国并未对人脸信息保护进行专门立法,相关规定主要在宪法、刑法、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中。其中,除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设置有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其余法律均未设置公益诉讼条款。在司法解释层面,我国目前唯一的专门针对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规制的法律文件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目前,该司法解释更多适用于民事案件。

(二)人脸信息具有特殊性

生物识别信息是自然人基于生理特征而被他人识别为特定自然人的一种敏感个人信息。人脸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人身依附性最显著、最易被外界获取的,具有唯一性、非接触性和难以恢复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景区使用摄像设备采集人脸图像,对特定个体进行检测、跟踪,进而实现管理,必须符合这一要求。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使用的目的和必要性认定存在一定的难度。

(三)对"公共利益"的认定存在法理分歧

公益诉讼以公益保护为核心,公益保护是公益诉讼的核心价值标准。景区对人脸信息的收集、使用、传输、存储是否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理论界存在分歧。部分学者认为,个人信息具有超个人的法益,对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的侵犯就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犯;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人脸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属个人利益范畴,不宜纳入社会公共利益;还有学者认为,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如社会公共领域内的人脸识别技术的运用处理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但小区、单位内使用人脸识别门禁或打卡设备不涉及公共利益。

(四)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专业性增加了调查取证难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过程性"内容。司法实践中,由于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多与互联网、大数据等高科技相关联,呈现出技术性强、匿名性强、全链条等特点。目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员的知识结构和知识储备,可能跟不上办案专业性要求,办案难度较大。

(五)多元共治、协同发力不够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但对人脸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人脸信息处理场景可能横跨多个领域,涉及行政部门较多。例如,景区管理者处理个人信息问题涉及网信部门、文旅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交叉和监管真空,也给检察机关确定监督对象增加了难度。

三、行政公益诉讼保护人脸信息的路径完善

(一)完善人脸信息公益保护顶层设计

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对人脸信息保护起到了间接规范作用,但没有特别针对人脸识别的定义或针对人脸信息的基础性规定,人脸信息的归类尚不明确。建议相关法律法规就建立人脸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厘清人脸信息保护的范围、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商业应用规则、规范公权力机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确定人脸信息权益的范围等内容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二)明确处理人脸信息的适当性和必要性

人脸信息是一种特殊的个人信息,对人脸信息进行收集、储存、使用等都应当遵循适当性和必要性。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此也进行了规定,但实践运用较少,应当进一步明确只赋予人脸信息的使用者以所需的目的为限,以最小的权限处理人脸信息。只有将人脸信息的采集者、处理者、控制者权限最小化,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才能最小化,对人脸信息的保护才会最大化。在M景区管理者违法处理人脸信息案件中,经过整改,景区管理者改变购票方式,除了经游客同意收集人脸信息作为乘坐、换乘索道的依据,还新增传统的纸质票据,做到非必要不采集人脸信息。

(三)宽泛理解"公共利益"的内涵

司法实践中,对公共利益的理解已有相关指导性案例进行规范,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批指导性案例中的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诉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检例第30号),从不特定性、基本性、整体性、发展性、重大性、相对性上综合把握"公共利益"的内涵。也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5条"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的规定,综合认定涉及10人以上的利益即可判断为公共利益。M景区管理者违法处理人脸信息案涉及到40余万条人脸信息,具有明显的不特定性和重大性等特征,同时也远远超过了10人以上这一标准。

(四)建立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办案组的常态化机制

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对调查取证工作的专业性要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应当与技术部门加强配合,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如根据办案需要,邀请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公益诉讼办案组,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提供全方位、全流程技术支持。遇到疑难复杂的专业性问题,检察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借助检察技术条线的资源为办案服务。在M景区违规处理人脸信息案件办理中,公益诉讼检察官邀请检察技术人员加入办案组,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检察技术人员前期协助完成电子数据的调取、固定工作,后期在开展"回头看"时参与案件效果评估,为案件顺利办结提供了技术保障。

(五)以"统筹协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原则"协作模式办理案件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较少,更多的是在诉前实现了公益保护目的。在M景区违规处理人脸信息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召开磋商会对监管职责进行明确,再通过网信部门统筹、文旅部门主管、属地街道配合的多部门协作督促M景区落实整改,构建了一种全链条的闭环监督模式。在笔者看来,这种模式实践效果好,也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作者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分析

军地协作推动禄米仓保护利用

【基本案情】 禄米仓,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73号,是明清两代储存京官俸米的粮仓,1984年被北京市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禄米仓属特殊类型古建筑,仓房坐北朝南,仓顶上开气窗,下有通气孔,贮粮经久不坏。禄米仓以其巧妙的布局、结构以及完整的管理制度,成为古代仓储制度和仓房建筑的宝贵实物资料,对研究古代粮食存储体系历史兴衰及中国运河史具有重要价值。受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和相关机构调整改革等因素影响,禄米仓文物保护出现了管理职能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足、专业力量缺乏等问题。

2022年7月,北京军事检察院与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禄米仓胡同73号文物位于军队营区内,其3个仓廒内堆放着杂物,仓内后期增设隔墙及吊顶,地面改为瓷砖及水泥地面,屋面、瓦件、木构件、墙体等破损严重,亟须修缮与保护。军地检察机关联合进行实地勘查和走访,向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和文物使用单位进行释法宣讲,向主管机关制发加强文物保护检察建议,推动军地多部门协作配合。军地检察机关协助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对仓廒内部改造展陈项目反复磋商。部队军事设施管理部门从营房管理经费中拨付日常管护经费,用于禄米仓的定期维护。禄米仓使用单位将2间仓廒腾退,交由地方政府规划管理。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委托相关单位制定修缮方案,东城区文旅局按照相关财政政策和现有经费渠道统筹安排部分文物修缮资金,指导完善文物修缮方案,启动修缮工程。

2023年10月,禄米仓胡同73号文物修缮工程竣工,军队营区文物禄米仓历史风貌得以最大程度恢复和保存。军地检察机关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要求,探索推进文物保护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同步制定文物活化利用方案,拟在保留原有仓房建筑结构的同时,将其改造为禄米仓胡同博物馆对外开放。2024年10月,禄米仓初步具备开放条件,军地协作打造的全新禄米仓历史文物资源重新焕发生机。2025年3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57批指导性案例,为依法推动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引。

(整理:本报通讯员刘刚 周南**)**

【评析】 本案是军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密切协同办理的首起公益诉讼军地协作指导性案例,为依法推动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供了有力规范和指引。针对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的情形,军事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督促军队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监督文物使用单位落实文物修缮、保养责任。确需地方行政机关指导帮助的,军事检察机关可以将线索移送地方检察机关,地方检察机关应当会同军事检察机关督促地方行政机关、军队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该案的办理有以下三方面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军地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军地互涉公益诉讼案件往往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落实行政监管有一定难度,需要严格依据规范性文件厘清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军地协作办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本案中,军地检察机关将东城区文旅局和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作为监督对象,联合制发检察建议,敦促两家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启动对涉案文物的保护管理。北京军事检察院向禄米仓管理使用单位制发磋商函,督促该单位申请文物保护经费,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备忘录》,分别就资金申领、文物修缮和管理使用等重点问题达成协议。针对"文物位于军队营区内日常进出不便""使用权在军队,缺少专项保护资金"等困难,军地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一方面由北京军事检察院负责与禄米仓管理使用单位沟通协调,畅通地方行政机关进入军队营区的通道,方便开展调研考察、修缮筹备等工作;另一方面由东城区检察院督促东城区文旅局和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向上级文物保护部门申请文物修缮及后期活化利用专项资金,确保整改切实可行。

二是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文物常态化保护。为实现文物常态化保护,北京军事检察院、东城区检察院联合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协同推进东城区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协议书》,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保障、普法宣传、联合培训等军地检察机关与文物保护部门协同合作六项工作机制,明确三项保障措施,邀请地方文物专家参与文物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三是创设文博展馆,助力文物有效利用。为促进文物保护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做好文物活化利用"下半篇文章",北京军事检察院积极争取部队支持,将修缮后的禄米仓两间仓廒腾退给地方政府规划管理。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同步制定文物活化利用方案,在保留原有仓房建筑结构的同时,将其改造为禄米仓胡同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以"禄""米""仓"三要素展示北京地区运河史、漕运史、仓储史,真正实现了文物有效利用。

(点评人:北京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泉**)**

铁路安全与民生发展如何共赢?

【基本案情】 连淮扬镇高速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快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贯通长三角城市群的重要通道。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淮安高铁东站人流量大、车次多,2023年以来已发生6起因异物挂网引发的供电单元跳闸、列车逼停等故障。淮安高铁东站多次与淮安市淮安区铁路办、属地街道沟通,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2024年4月,淮安区检察院收到上级检察院移交的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线索,立即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取证等方式调查核实。该院发现,淮安区电商园东侧一带有30余个流动摊贩点位,占地5000平方米,主要向电商园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提供餐饮服务。这些铁路沿线餐饮点以防雨遮阳布搭建的简易棚未经固定处理,经营中还会产生大量塑料袋、泡沫餐盒,易随风飘至铁路线路,引发铁路供电故障。此外,高铁沿线还存在未经审批施工打井24口采集地下水的情形,有导致铁路基础设施倾斜、下沉的风险。

2024年5月10日,淮安区检察院组织属地街道、淮安区水利局等部门召开磋商会。淮安区水利局承诺7天内解决打井取水隐患,属地街道承诺3天内完成大棚固定、漂浮物清理等工作。数日后,淮安区检察院实地评估整改情况,发现打井取水问题已整改到位,但流动摊贩经营点轻飘物问题仍未解决。该院依法向属地街道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制定符合铁路安全标准的根本性整治方案。同年6月,铁路专家对整改情况出具专业意见,认为相关单位未能有效治理流动摊贩经营点,安全隐患并未消除。

2024年9月5日,淮安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属地街道继续履行铁路线路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属地街道提出,流动摊贩经营点牵涉到电商园近万名员工的餐饮需求,还关乎沿线村庄100余名村民的就业创收问题,拆除阻力较大,希望检察机关提供帮助。为此,淮安区检察院联合街道走访调研,听取村民意见,进行释法说理,并第一时间向淮安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在区政府牵头下,电商园流动餐饮疏导点规划设计方案出台,流动摊贩将进入新建的可移动整体结构式板房继续经营,由属地街道安排专人监管,设置专门的垃圾集中点,建立轻飘物摊位责任制和日清制。同时,淮安区检察院推动淮安区政府与铁路部门会签《淮安区涉铁路工程建设规范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铁路周边施工规划、审批等运行机制。

2024年10月30日,淮安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铁路专家等参加听证,实地评估整改效果。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属地街道已严格按照铁路安全标准完成整治工作。经淮安区检察院申请,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2025年1月,新的电商园流动餐饮疏导点投入运营,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对经营户进行法治宣讲,该院还同步推动高铁部门与经营户签订《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互控协议》。2025年3月,该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高茜 朱亮**)**

【评析】 高铁依靠电力驱动,供电线路的电压高达2.5万伏。在大风等外力作用下,一旦因风而起的塑料薄膜、彩钢板及其他异物搭挂到高铁接触网,会造成接触网跳闸停电或行车设备损坏,严重威胁高铁列车运行安全。为此,淮安区检察院聚焦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与民生难题,通过"诉"的确认推动综合治理、制度规范,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显著效果。该案的办理过程有以下三方面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强化"诉"的确认刚性,推动解决高铁环境安全隐患。针对高铁沿线一系列危及铁路运行安全的环境问题,淮安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听取铁路专家意见,构建"专家意见+现场勘查"证据链,精准锁定行政监管失职点位,再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督促属地政府依法履行铁路安全隐患治理责任。淮安区检察院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属地街道落实铁路安全攻坚行动,共拆除违法设施17处,切实解决了铁路外部环境重大安全隐患。

二是优化治理路径,实现铁路安全与民生发展共赢。办案过程中,淮安区检察院综合考虑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与周边企业、群众的合理诉求,通过"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模式推动快速建立电商园流动餐饮疏导点,满足电商园内企业职工就餐和沿线村民就业创收需求,既消除威胁高铁安全的违法状态,又保留周边商业活力,一揽子解决铁路安全和民生难题,为淮安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是健全制度规范,筑牢铁路安全长效根基。淮安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整改评估,落实"定期巡查+群众监督"机制,推动高铁部门与经营户签订《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互控协议》,压实商户安全责任;推动属地政府与铁路部门建立《淮安区涉铁路工程建设规范管理流程》,健全铁路周边施工规划、审批等运行机制,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与协同并重的司法价值。

(点评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庞志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9日(总第10906期)

王六四:本院受理原告吴忠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664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阜阳青穗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王金山:本院受理原告孙良诚与被告阜阳青穗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王金山、王翔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201号,原告孙良诚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预付的款项215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150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峰、田付梅、梁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岳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2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伟、张巍严与被告阜阳市浩宙商贸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6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奇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凯与被告合肥奇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胡章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287号,原告陈雪凯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退还原告押金人民币185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款利息(按LPR计算,自合同到期日2025年3月15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学明:本院受理原告尤子才与被告丁学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454号,原告尤子才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用10870元及利息595.29元,共计11465.29元(利息以1087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3年1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7月30日,实际计算至履行完毕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用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艳与被告王明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638号,原告张晓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惠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8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学芹、张媛媛、马贺美、姚传凤、王志全、安徽泉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90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湖北省潜江市广华监狱十监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志东:本院受理原告陈雪芹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华(身份证号码:34212719****2252):**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云与被告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家刚:本院受理原告马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7725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9090元(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岭: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才与被告赵以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37号,原告张金才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110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岭:本院受理原告刘汝新与被告赵以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34号,原告刘汝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50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岭:本院受理原告刘文红与被告赵以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565号,原告刘红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100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岭:本院受理原告刘娟与被告赵以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28号,原告刘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10000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超、罗海鹏、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超、罗海鹏、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海鹏、杨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831200元及利息(第一笔借款利息以2428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0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第二笔借款利息以2402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天鹅湖1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北旅城市商业广场西区2#商业楼219室、4#商业楼111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正明第0311546号〕在抵押限额内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50元,由被告杨超、罗海鹏、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庆松、王俭: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诉你们及阜阳海亮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孟庆松、王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借款本金78122.03元及利息1147.80元,共计79269.8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11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对被告孟庆松、王俭提供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彩蝶湖路99号海亮·悦府7住宅楼101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28.5元,由被告孟庆松、王俭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宇翔:本院受理原告马玉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龙:本院受理原告张敏诉被告朱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64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张敏借款本金87000元及利息(以79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裁定书裁定:正文第二页第四段第五行"从起诉之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补正为:"自借款之日即2013年5月20日起";正文第三页第三行、第四行"(以79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月利率1%计算)"补正为:"(以79000元为基数,自借款之日即2013年5月20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月利率1%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晓芹:本院受理阜阳市肿瘤医院诉你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晓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肿瘤医院服务费用35314.07元;二、驳回原告阜阳市肿瘤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吕晓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慧、葛庭磊、阜阳市澜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孙振伟:本院受理原告刘莉诉你们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飞飞: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静香装饰建材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朱飞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阜阳市颍州区静香装饰建材销售部货款8859元及利息(利息以8859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朱飞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万合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昌盛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马兰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万合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昌盛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加班费、赔偿金等争议案件,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5〕第33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们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们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超级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艾拉努尔诉被申请人新疆超级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二倍工资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5〕第456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7月23日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文凯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32301199804114310,声明作废。 **文凯**